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渝建审服〔2024〕11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关于市外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和预拌商品 砂浆生产企业入渝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建设局,万盛经开区住房城乡建委、双桥经开区建设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有关单位:

按照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外建设工程企业入渝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建管〔2023〕239号)要求及有关规定,经市住房城乡建委同意,现就市外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和预拌商品砂浆生产企业入渝信息管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市外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是指登记注册地不在重庆,但依法取得住房城乡建委主管部门许可的预拌混凝土

专业承包资质证书，拟向本市供应预拌商品混凝土的企业。

所称市外预拌商品砂浆生产企业，是指登记注册地不在重庆，拟向本市供应预拌商品砂浆的企业。

市外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和预拌商品砂浆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二、适用范围

企业向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供应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的，适用本通知。

三、办理流程

（一）网上填报。登陆“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ycb.cq.gov.cn>）选择“市外建设工程企业入渝信息报送”，点击在线办理，根据系统页面提示在网上填报相关信息。入渝报送材料（详见附件1）。

（二）核查办理。市审服务中心对企业入渝报送材料审查合格后，对外发布企业入渝信息。

四、入渝条件

企业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提出提出入渝申请：

（一）混凝土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齐全有效，砂浆企业营业执照有效。

（二）在渝设立办公场所。

（三）在渝设立管理团队。

（四）根据 GB/T 14902-2012《预拌混凝土》规定，所供应

预拌混凝土从生产点搅拌机卸入搅拌运输车至供应点卸料时的运输时间不大于 90 min；超过 90min 的，采取相应的有效技术措施，并通过试验验证。供应预拌砂浆的运输时间参照执行。

（五）承诺安装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生产数据与检验数据自动采集和实时上传系统，并与“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联网，保证生产数据与检验数据实时自动上传。

（六）承诺对标重庆市本市生产企业管理标准，满足本市生产能力认定要求，并接受本市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七）取得企业注册地区（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重庆市相关部门在我辖区开展商品混凝土（砂浆）监督检查的意见书》。

（八）取得拟供区县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外地混凝土（砂浆）搅拌站供应混凝土（砂浆）意见书》。

五、核查方式

（一）实行书面承诺方式报送

企业报送入渝信息采取书面承诺制方式，事后开展核查。企业入渝时对其申报的基本信息、在渝办公场所、驻渝主要负责人、企业管理及技术骨干人员、入渝供应混凝土（砂浆）承诺书、相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等资料是否要件齐全有效和真实合法作出书面承诺，并自愿就此接受主管部门核查、承担相应责任。市审批服务中心对企业申报资料要件是否齐全和符合法定形式作

审查，不合格的退件补正，合格的发布入渝信息。

（二）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鉴于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对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性，以及其市外生产与市内供应的特殊性，企业在完成入渝信息报送1个月内，由市审批服务中心及时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拟供区县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入渝企业申报资料及承诺事项进行核查。

市审批服务中心通过“入渝信息报送系统”向核查合格的企业推送合格告知书；对核查不合格的企业推送整改通知书，给予1个月整改期，整改期内，屏蔽其入渝信息。对整改合格的企业，推送整改合格通知书，解除屏蔽。对整改期满未整改合格的，注销其入渝信息，纳入不良行为记录1年，且1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入渝。

六、监督管理

（一）入渝企业要诚信经营，加强内部管理，积极配合监督检查。企业入渝信息报送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在1个月内通过申报系统及时进行信息变更。企业报送、变更入渝信息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不予办理其入渝信息报送或者注销其入渝信息，并视情节轻重对其予以全市通报、纳入不良行为记录1年，且1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入渝。

（二）拟供区县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企业在本辖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供应

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的监管，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对未按要求兑现承诺事项、未保证搅拌站生产数据与检验数据实时自动上传、或者不满足生产能力认定的企业，应及时责令其停止向本市供应混凝土（砂浆），立即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并配合调查处理。

（三）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企业入渝信息真实性和有效性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区县不断规范企业入渝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同时按照《重庆市本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市外企业入渝信息动态监管规则》（渝建管〔2022〕129号）及有关规定开展动态监督检查。对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号）和《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报送管理办法》（渝建发〔2016〕22号）等规定处理。

咨询电话：023-63670053。

- 附件：1.市外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入渝报送材料清单
- 2.重庆市市外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企业入渝供应混凝土（砂浆）承诺书
- 3.企业注册地区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重庆市相关部门在我辖区开展商品混凝土（砂浆）监督检查的意见书》
- 4.拟供区县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外

《地混凝土(砂浆)搅拌站供应混凝土(砂浆)意见书》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1

市外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 入渝报送材料清单

企业通过“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提交完整、清晰的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自行保存备查，报送材料清单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

- 1.混凝土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 2.砂浆企业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二、在渝办公场所信息

包括地址、房屋产权证证书、租赁合同、房租支付凭证、现场照片。

三、在渝管理团队人员信息

（一）驻渝主要负责人信息。包括任命书及身份信息、联系方式、所属企业缴纳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二）企业管理及技术骨干人员

1.在渝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职称或资格证书、任命文件、自申报之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由所属入渝企业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2.试验室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职称或资格证书、任命文件、自申报之日当月或

前一个月由所属入渝企业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3.在渝质量负责人。提供质量员证书、任命文件、自申报之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由所属入渝企业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4.在渝经营人员。提供任命文件、自申报之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由所属入渝企业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四、市外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入渝供应混凝土（砂浆）承诺书（见附件2）

五、企业注册地区县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重庆市相关部门在我辖区开展商品混凝土（砂浆）监督检查的意见书》（见附件3）

六、拟供区县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外地混凝土（砂浆）搅拌站供应混凝土（砂浆）意见书》（见附件4）

附件 2

市外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 入渝供应混凝土（砂浆）承诺书

（样例）

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我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位于_____（生产地址），毗邻重庆市_____区（县），年设计产能_____万 m³，拟向区域内（写明供应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供应混凝土（砂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报送一切信息均齐全有效和真实合法，无任何隐瞒欺骗和弄虚作假，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诚信经营，规范管理，按合同履行。

二、不在渝私设站点。

三、按要求如实报送基本信息、在渝办公场所、驻渝主要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人员、经营业务等信息，申报的所有人员均为我司自有人员并为其缴纳了社保，要件齐全有效、真实合法。

四、所供应预拌混凝土（砂浆）从生产点搅拌机卸入搅拌运输车至供应点卸料时的运输时间不大于 90 min。超过 90min 的，采取相应的有效技术措施，并通过试验验证。

五、安装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生产数据与检验数据自动采集和实时上传系统，在入渝信息报送完成后，即行开展与“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联网对接工作，保证生产数据与检验数据实时自动上传。

六、对标重庆市本市生产企业管理标准，满足本市生产能力认定要求，并接受本市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七、加强内部日常管理，及时维护和完善、变更入渝基本信息，在渝无固定办公场所、无有效在渝管理团队、长期无实际经营活动时，主动及时注销入渝信息。

八、认真学习掌握行业政策及监管规定，及时关注接收主管部门推送的信息，自觉接受重庆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各项检查及整改。

我司承诺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在入渝信息发布后 1 个月内完成核查，在承诺事项未兑现前，不在渝开展任何与混凝土（砂浆）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不向重庆市任何区域供应混凝土（砂浆）。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承担入渝信息被注销的责任。同时，因注销造成的建设单位或者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损失，导致的其他风险及经济、法律、行政等责任、后果，由我司全部承担。

经办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省（自治区、市）×××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委）同意重庆市相关部门在我市、区（县）开展预拌混凝土（砂浆）监督检查的意见书

（样例）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兹有本地注册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_____，详细地址_____，毗邻你市_____区（县），根据企业申请，拟向你市上述地区供应预拌混凝土（砂浆）。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资质证书编号_____，注册资本_____万元，年设计生产能力_____万 m³，近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精神，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提升政府监管效能”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创新联合监管模式，统筹执法资源，经我单位研究，同意你委及你市相关部门在该企业向你市供应混凝土（砂浆）期间，对其存在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包括对该企业进行生产能力认定、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监督抽测等。

同时，为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协作联动”的工作机制，欢迎你市与本地开展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等工作，共同营

造健康有序、高效发展的市场环境，推动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高质量发展。

____省（自治区、市）____市____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委）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局） 同意×××在我区（县）供应预拌混凝土（砂浆）的 意见书

（样例）

×××（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

你企业《关于在×××区（县）供应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请示》（×××）收悉。根据《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建市〔2015〕140号）、《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报送管理办法》（渝建发〔2016〕22号）精神，为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现同意你企业进入我区（县）供应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范围包括：×××。

为保障预拌混凝土（砂浆）产品质量，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请你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预拌混凝土（砂浆）在生产、运输等全过程质量管控，严格遵守重庆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政策文件的规定，自觉接受我区（县）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监督检查。不得违规在渝私设站点，不得超出承诺供应最远运距范围销售混凝土（砂浆）。否则，该意见书自动失效。

×××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局）

_____年__月__日

